華膳空廚

高處作業檢點表

作業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作業地點：＿＿＿＿＿＿　作業方式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檢查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　　※檢查結果：打∨。

項目	檢點內容	是	否	無此作業
人員	高處作業人員已依法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。	□	□	□
	高處作業人員符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。(含承攬商僱用人員) a.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；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或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。 b.人員自覺不適從事工作或身體虛弱，經醫師診斷或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，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。	□	□	□
施工架	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。	□	□	□
	懸吊式施工架、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，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。	□	□	□
	施工架之設置、連結、支撐材、衍條、防護設施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。	□	□	□
防護措施	高處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，已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，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。	□	□	□
	接近架空電路之高處作業，有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，以防止感電危害。	□	□	□
	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，應設置高度 90 公分以上及適當強度之護欄。	□	□	□
	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，有設置警告標示。	□	□	□
	高處作業施工人員，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、安全索，並調整適當長度。	□	□	□
	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，必要時設置安全母索，以供繫掛安全帶。	□	□	□
	在高差超過一．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。其強度規格，符合國家安全標準。	□	□	□
輕質屋頂	□非輕質屋頂作業，下列事項無須檢點。			
	輕質屋頂作業已指派屋頂作業主管。	□	□	□
	已完成桃園市勞檢處危險作業線上通報作業。	□	□	□
	從事輕質屋頂作業時，為防止踏穿墜落，應有下列安全措施: 1. 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。 2.應提供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使作業人員確實配掛，並掛至於堅固錨錠、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鎖等裝置上。	□	□	□

1. 承攬商須指派人員監督（簽名前請須確實將上述安全防護措施確認檢查）。
2. 本點檢表由實際作業人員（或承攬商監督者）填寫，須確實點檢符合上述安全防護措施後，始得進行作業。
3. 本點檢表由承攬主辦單位保存，保存年限三年。

承攬主辦單位主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檢查人員（或承攬商）：＿＿＿＿＿＿